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32號

原告 甲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黃洧暄律師
王彥凱

被告 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等5 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應依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查原告主張其為被繼承人蔣國慶之配偶，而被繼承人之婚後財產即遺產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,050萬3,949元（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影本），扣除原告主張其得請求分配之夫妻剩餘財產金額500萬後，為4,550萬3,949元（計算式：5,050萬3,949元－500萬元＝4,550萬3,949元），按原告之應繼分比例1/6計算（計算式：4,550萬3,949元×1/6＝758萬3,99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客觀價額為758萬3,992元，應以此核定為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。而前開二請求雖訴訟標的不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原告以一

01 訴請求分割遺產及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，其價額則合併計算
02 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1,258萬3,992元（計算式：758萬
03 3,992元+500萬元=1,258萬3,99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
04 1,2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05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6 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程序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，其餘關於命補
12 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4 書記官 高建宇